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2〕10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建新区面积0.4937公顷，全部为集体耕地；拆旧区使用2020年5月通过省级平台购买的邓州市宅基地复垦券0.5486公顷。

二、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陈曹乡前艾村二组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4937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8日印发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规范增减挂钩工作管理要求，加强对增减挂钩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市建安区在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之内，严禁违规安排国家禁止用地项目。复垦券出让方要加强对拆旧区（0.5486 公顷）后期管护，坚决遏制拆旧区复垦后的耕地“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和严禁违法违规建设占用。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五、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六、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　件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建安区共计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集体土地	陈曹乡合计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前艾村小计	0.2938	0.2938	0.2938	0.2938
	前艾村二组	0.2938	0.2938	0.2938	0.2938
	万庄村小计	0.1999	0.1999	0.1999	0.1999
	万庄村一组	0.1999	0.1999	0.1999	0.1999